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1.7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34 次會議今(17)日討論通過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，增訂應稅貨物視為出廠情形，及延長報廢或出口中古汽、機車並換購新車(下稱汰舊換新)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使未稅貨物視為出廠規定更為完備，以維護租稅公平，及賡續鼓勵中古汽、機車汰舊換新，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與節能減碳，該部擬具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視為出廠情形，以為課徵依據。
- 二、將中古汽、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 5 年，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。
- 三、為加速報廢或出口 10 年以上中古汽車，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，並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，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汽車出廠年限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。
- 四、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代步工具，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，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取消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「登記滿 1 年」之限制，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，不以同一人為限。

本修正草案對於過渡期間汽、機車汰舊換新案件亦有從寬認定得以適用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汽車，如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換購新汽車，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。
- 二、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，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 6 個月內換購新機車者，該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不須「登記滿 1 年」且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不以同一人為限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亦將會同經濟部、環保署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游科長忠信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139